

# 臺南市立文化中心演藝廳表演活動申請書

編號：\_\_\_\_\_

## 一、演出計劃概述

代碼：\_\_\_\_\_

節目名稱			
節目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售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索票
節目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_____	演出人數	.....人
演出團體 及 演出人員	(請註明演奏樂器、演出角色或職務)		
製作群 及 其他 工作人員	(如：藝術總監、導演、編舞者、作曲者、設計群等)		
演出內容	(申請單位應依法取得演出作品之使用權，避免引發著作權糾紛)		
是否曾在 台灣演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最近演出名稱	
		演出時間及場數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，共      場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平均觀眾人數	
		演出地點	

備註：請影印本頁（其他頁不用影印），作為五份送審文字資料之封面

二、申請檔期：(請包括裝台、彩排及拆台時間，以利本中心排定檔期)

第一意願：自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 至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，共       場。

第二意願：自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 至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，共       場。

第三意願：自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 至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，共       場。

三、附件資料：

1. 文字資料(活動申請書及演出企劃書各五份)：需含節目名稱、製作目的、演出者及製作群介紹、節目內容(如曲目、舞碼或劇本)、演出經歷等，經費概算表、近年演出報章雜誌評論、報導或照片、立案證明或身分證件影本。
2. 有聲資料(VHS錄影帶、雷射唱片(CD)雷射影碟(VCD、DVD)及錄音帶)乙份。
  - (1) 申請案之演出內容，若為演出團體新創作品，應以演出相關歷史有聲資料，聲樂類須為一年以內之錄音或錄影；其餘類別須為三年以內之錄音或錄影。
  - (2) 如提送雷射唱片(CD)及錄音帶，應保證所送資料為送審演出團體所演出。
  - (3) 請詳列該有聲資料之演出內容、錄製時間及地點，並調整至欲播放處。
  - (4) 申請單位應事先徵得演出者及其他權利人全體之同意並自負其責，本中心並得要求申請單位提供演出單位之同意書或往來書函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上述文字資料，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、由左而右繕打或書寫整齊一式五份(以本申請書第一頁影本為封面)，外語部分請翻譯為中文，不符者不予受理。
2. 為使審查委員能充份了解送審節目之內容及藝術水準，申請單位應備齊所有相關資料，若審查委員認為根據所送之資料難以評定該節目之藝術水準時，得建議申請者補齊所缺之資料後再議。

申請單位：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負 責 人：(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電 話：

聯 絡 人：

電 話：傳 真：

申請日期： 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